JUL142023_07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卷编号：26956092 日期：WL. 14, 2023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护士，寻求被归类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 203(b)(2) 条，8 U.S.C. § 1153(b)(2)。申请人还寻求豁免附属于此 EB-2 移民分类的工作邀请要求。该法第 203(b)(2)(B)(i) 条。当符合国家利益时，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可以授予此项对所需工作邀请、从而对劳工证的自由裁量豁免。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的事业将具有国家重要性，或者总体而言，行使自由裁量权豁免工作邀请要求将有利于美国。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我们对本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为确立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申请人必须首先证明其符合基础 EB-2 签证分类的资格，即作为高级学位专业人士或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具有特殊能力的人士。由于该分类要求个人的服务须由美国雇主寻求，因此需要另行证明豁免工作邀请要求符合国家利益。该法第 203(b)(2) 条。

该法及相关法规均未定义“ 国家利益 ”一词。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AAO 2016) 规定，在确立 EB-2 资格后，USCIS 可行使自由裁量权授予国家利益豁免，如果申请人证明：(1) 非公民的拟议事业既具有实质价值又具有国家重要性；(2) 该非公民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拟议事业；以及 (3) 总体而言，豁免工作邀请要求从而豁免劳工证将有利于美国。

申请人寻求在美国担任护士、医疗管理者和护理学教授。审理主任认定，虽然申请人符合高级学位专业人士的资格，但其拟议

事业将不具有国家重要性。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一份书面论证意见，主张由于其护理职业的重要性及其在该领域的技能，其事业将具有国家重要性。

在确定拟议事业是否具有国家重要性时，相关问题不是非公民将从事的行业或职业的重要性，而是该拟议事业的具体影响。Dhanasar, 26 I&N Dec. at 889-90。如果一项事业在特定领域内具有国家或全球影响，或者具有雇用美国工人的重大潜力或产生其他重大经济影响（特别是在经济萧条地区），则该事业可能具有国家重要性。Id. at 890-91。基于下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事业的影响将达到国家重要性的水平。

在其申请中及上诉中，申请人称其事业将是担任护士、医疗管理者和护理学教授，并提交了这些职业的职责和责任清单。其上诉书面论证意见称，除其他工作外，她将受雇于“ 医疗机构 ”，从事产科、新生儿科、儿科、内科诊所、外科诊所、重症监护、急诊和肿瘤科工作。该意见进一步称，她将审计医疗记录、为医疗机构管理财务和物资，并协助未指明的医院认证流程，以及担任产科、重症监护、新生儿科、儿科以及内科和外科临床实践的教授。然而，除了称将在医疗环境中工作外，她未提供关于如何在其各种拟议职业之间分配时间或在何处工作的具体信息。这未能提供充分依据以评估该具体事业的潜在国家重要性。See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F.5(D)(1),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事业'一词比一般职业更为具体；申请人不仅应提供关于该职业通常涉及内容的细节，还应提供该人拟在该职业内具体从事何种工作的细节。例如，虽然工程是一个职业，但拟议事业的说明应描述具体项目和目标，或该人将从事的工程领域，而不是简单列出工程师的职责和责任。 ”）。

我们认可申请人提供的关于其作为护士将为其潜在雇主和患者带来益处的材料。然而，虽然护理是一项具有实质价值的事业，但这并不意味着所有护理职位因此都是具有国家重要性的事业。在 Dhanasar 案中，申请人作为科学教师的工作被认定具有实质价值，但未能确立国家重要性，因为证据未显示该工作将如何更广泛地影响科学教育领域。Dhanasar, 26 I&N Dec. at 893。虽然申请人引用了关于其职业普遍重要性的各种统计数据，但她未具体说明其事业将如何以具有国家重要性的方式影响该职业。

申请人强调美国护士短缺，但从所提供的证据中无法明显看出申请人作为护士的就业本身将如何解决这一短缺或在全国层面上对其产生影响。1 例如，申请人称马萨诸塞州有

1 劳工部（DOL）已通过将专业护理指定为 A 类职业来应对护士短缺问题，表明没有足够的美国工人能够、愿意、合格且可从事专业

5,000 名护士的短缺，但未具体说明作为一名护士，她将如何以达到国家重要性的水平影响这一短缺。申请人未提交充分证据证明其拟议事业的影响将超出其雇主和患者，延伸至护理领域或整个国家。类似的关切也适用于申请人的主张，即其作为护理学教授的工作将有助于增加护理学校的入学人数，因为入学人数受到合格师资缺乏的限制。

最后，虽然我们认可申请人提供的关于医疗保健和护理作为职业的经济效益的统计数据，但她未证明其拟议开展的具体事业具有雇用美国工人的重大潜力，或如 Dhanasar 案所设想的那样为我国提供其他重大积极经济影响。Id. at 890。因此，申请人的拟议事业不符合 Dhanasar 框架的第一项要件。

申请人对某事业及其重要性的描述强调了其多年的专业经验，以及其技能、培训和成就。然而，这些因素涉及 Dhanasar 检验的第二项要件，该要件关注申请人推进拟议事业的能力。申请人作为护士的能力并不能证明其事业的影响将达到国家重要性的水平。

由于申请人未能确立其在 Dhanasar 检验第一项要件下的资格，我们无需处理其在第二2和第三项要件下的资格，并在此保留这些问题。See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 法院和机构无需对作出其所需结果所不必要的问题作出认定 ”）；see also 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7 (BIA 2015)（在申请人否则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处理替代性问题）。申请人未能证明应行使自由裁量权授予其工作邀请要求的豁免。申请将继续被否决。

命令：上诉被驳回。

护理职位。20 C.F.R. § § 656.5, 656.15。See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E.7(C)。这使非公民护士的美国雇主免于必须测试劳动力市场并向 DOL 申请永久劳工证。20 C.F.R. § 656.15。然而，这不是对工作邀请要求的豁免，因此不支持在国家利益豁免申请背景下认定担任护士本身具有国家重要性。
2 我们注意到，申请人未提供任何证据证明其获准在美国从事护理执业。如果从事其拟议事业需要护理执照，则该执照在 Dhanasar 分析的第二项要件下具有相关性，申请人应在任何未来申请中提交其护理执照的证据。